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佈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告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而發佈。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相較於去年之溢利，歸因於虧損的因素包括，除其他外，(i) 集團於北京舊旗艦店之規模因購物中心的重建而急劇縮小；(ii) 北京新旗艦店及香港新商店啟用引至租金支出增加；(iii) 證券買賣之未實現虧損及(iv) 確認今年全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仍在最後確定的階段。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內部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估計。本公告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 *André Francois Mei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